

标 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3341213336

主题分类：其他

文 号：发改价检〔2007〕2814号

所属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成文日期：2007年10月24日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检〔2007〕2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价格和收费法律规定，防止发生价格或者收费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我委制定了《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价格和收费法律规定，防止发生价格或者收费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尚未构成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时，可以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措施。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具体工作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实施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措施：

- (一)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
- (二) 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
- (三) 价格举报问题集中或者早上升趋势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46

